附表一：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項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不另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 變電所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分應綠美化及種植喬木。 2.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學校、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不另規定	1. 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等相關設施 2. 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防汛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1. 加油站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及幼兒園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不另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廢棄物處理設施	1.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污染性低者)：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社會福利設施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3)退縮部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2.上述以外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染性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學校、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3)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應綠美化並設置實體圍牆，圍牆應含括鄰地之境界範圍。	不另規定

			廢(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學校、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3.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應綠美化並設置實體圍牆，圍牆應含括鄰地之境界範圍。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不另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容處理場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機構及衛生所(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煤氣、天然氣、加壓站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之直線距離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3. 醫院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應達一百公尺以上，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染性高者)、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焚化爐之直線距離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不另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加油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之直線距離應達一百公尺以上，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焚化爐之直線距離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不另規定	幼兒園(含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課後服務中心	幼兒園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應達一百公尺以上，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染性高者)、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焚化爐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以使用建築物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間為限，且容積樓地板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3. 申請新建或增建者，其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整棟單戶為之。 4. 銀行及保險公司應提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不另規定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不另規定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公路經營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小客車租賃業、停車場經營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申請基地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不另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不另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不另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2. 如屬沼氣發電以外之生質能及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學校、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應達三百公尺以上。 (3)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應綠美化並設置實體圍牆，圍牆應含括鄰地之境界範圍。	不另規定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應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從事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等一貫作業之批發業，不得有零售行為。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應提具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並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第二十目	運動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1.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運動設施	1. 新建或增建本項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五。 2. 各戶樓地板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第二十一目	旅館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不另規定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 3. 客房二十間以上。 4. 新建或增建本項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第二十二目	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	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五，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不另規定	一般零售業： 1. 以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為限。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以一戶為限。 餐飲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 3. 以一戶為限。	不另規定
第二十三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